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对对外担保事项及其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亦无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2年8月24日